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

115年度竹東小字第12號

原告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

訴訟代理人 張芝雯

被告 莊博宇

謝碧玉

上列當事人間返還消費借貸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9日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莊博宇、謝碧玉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7萬947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

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被告莊博宇、謝碧玉連帶負擔，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8 日

竹東簡易庭 法 官 黃世誠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且須於判決送達後二十日內以上訴狀記載上訴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8 日

書記官 楊霽

附表：

本金	利息計算期間	年利率	違約金計算期間及利率（民
----	--------	-----	--------------

01

(新臺幣)	(民國)		國)
7萬947元	自114年4月4日起至114年10月27日止	1.775%	自114年5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6個月以內者，按左列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左列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自114年10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	2.775%	

02

附錄：

03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

04

(小額訴訟程序)判決書得僅記載主文，就當事人有爭執事項，於必要時得加記理由要領。

05

06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

07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08

09

三、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

10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11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12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